

**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530900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530900 号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云铝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云铝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3 月 19 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1、2015年发行股票购买股权及资产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32号文核准，本公司2015年5月19日向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6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9,438,661.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0,267,095.6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9,36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50,907,095.65元。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5KMA30048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0,267,095.65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5,850,000.00元后的余额人民币2,354,417,095.65元，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汇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用于收购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鑫铝箔”）86.92%股权的募集资金585,388,500.00元，汇入公司在中信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7301110182600140323，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用于收购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鑫炭素”）100%股权的募集资金584,573,600.00元，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135639959848，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用于投资源鑫炭素60万吨炭素项目二期35万吨工程（以下简称“源鑫炭素二期工程”）的募集资金530,305,000.00元，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531078102018150075820，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剩余的募集资金654,149,995.65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2502011029225762262，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募

集资金账户”), 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3,510,000.00 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50,907,095.65 元。

2、2016 年发行股票购买股权及工程建设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95 号文核准, 本公司 2016 年 10 月 19 日向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708,227,152.00 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 5.2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82,781,190.40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2,620,000.00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30,161,190.40 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5309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82,781,190.40 元, 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后的余额人民币 3,632,781,190.40 元, 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汇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 用于投资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文山铝业”) 60 万吨/年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 (以下简称 “文山二期项目”) 的募集资金 1,334,935,000.00 元, 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开立的专项账户 (账号: 135648206203, 以下简称 “中国银行募集资金账户 (二)”); 用于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老铝业”) 51% 的股权、投资中老铝业 100 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 (以下简称 “中老铝业项目”) 的募集资金 1,247,846,200.00 元, 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 (账号: 531000300011017000270, 以下简称 “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 (二)”); 剩余的募集资金 1,049,999,990.40 元, 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 (账号: 2502010319201142440, 以下简称 “工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 (二)”), 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2,620,000.00 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30,161,190.40 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年末余额

1、2015 年发行股票购买股权及资产项目

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于各年度的使用情况及年末余额如下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90,267,095.65
减: 发行费用	39,36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50,907,095.65
减: 2015 年使用的募集资金	1,935,786,404.02
减: 2016 年使用的募集资金	4,815,691.63
减: 2017 年使用的募集资金	120,000,000.00

减：临时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39,700,0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本金余额	50,605,000.00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浩鑫铝箔 86.92%股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公司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收购浩鑫铝箔 86.92%股权”节余募集资金 7,761,722.47 元，其中节余本金 4,815,691.63 元、利息收入 2,946,030.84 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该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经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放于中国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工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及中信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本金已全部使用，中国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销户，工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销户，中信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销户；存放于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1,194,939.02 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120,305,000.00 元，利息为人民币 889,939.02 元。

2017 年 7 月，本公司将前期使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90,000,000.00 元归还至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2017 年 5 月 17 日及 2017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将存放于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合计 120,000,000.00 人民币汇入源鑫碳素账户，用以投资源鑫炭素二期工程项目。

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实施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存放于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中用于投资源鑫炭素 60 万吨炭素项目二期 35 万吨工程的暂闲置募集资金 24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7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存放于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 239,700,000.00 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放于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3,511,287.99 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50,605,000.00 元，利息为人民币 2,906,287.99 元。

2、2016 年发行股票购买股权及工程建设项目

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于各年度的使用情况及年末余额如下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82,781,190.40
减：发行费用	52,62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630,161,190.40
减：2016 年使用的募集资金	1,367,197,714.74
减：2017 年使用的募集资金	515,182,275.66
减：临时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150,000,0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本金余额	597,781,200.00

2016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将存放于中国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二）的募集资金 500,000,000.00 人民币汇入文山铝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2502011029221568717，以下简称“文山铝业工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对文山铝业进行增资，进而以文山铝业为主体实施文山二期项目建设。2016 年 12 月 19 日，文山铝业将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的方式存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250201101420000697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放于工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二）的募集资金本金已全部使用；存放于中国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二）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5,339,719.56 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134,935,000.00 元，利息为人民币 404,719.56 元；存放于文山铝业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88,073.74 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182,275.66 元，利息为人民币 305,798.08 元；存放于文山铝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开立的通知存款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存放于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二）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50,965,951.46 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1,247,846,200.00 元，利息为人民币 3,119,751.46 元。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存放于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账户用于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和投资建设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的暂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存放于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二）中的募集资金 800,000,000.00 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文山铝业 60 万吨/年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存放于中国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二）中的募集资金 350,000,000.00 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 3 月至 12 月，公司将中国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二）中的募集资金 335,000,000.00 元人民币投入文山二期项目（存放于文山铝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开立的账户）。2017 年文山铝业将 2016 年末存放于文山铝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开立的通知存款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转入文山铝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开立的账户中，2017 年文山铝业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合计支出募集资金人民币 515,182,275.66 元投入文山二期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放于中国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二）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0,608,179.81 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149,935,000.00 元，利息为人民币 673,179.81 元；存放于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二）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62,382,030.05 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447,846,200.00 元，利息为人民币 14,535,830.05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发行股票购买股权及资产项目

公司将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相关银行均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2016 年发行股票购买股权及工程建设项目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相关银行均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5 年发行股票购买股权及资产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2016 年发行股票购买股权及工程建设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项目期内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
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重大的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9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5,090.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060.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收购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86.92%股权	否	58,538.85	58,538.85		58,057.28	100.00%	不适用	2,290.36	否	否
2、收购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58,457.36	58,457.36		58,457.36	100.00%	不适用	2,986.06	否	否
3、投资源鑫炭素60万吨炭素项目二期工程	否	53,030.50	53,030.50	12,000.00	24,000.00	45.26%	尚未完成全部 投资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65,064.00	65,064.00		65,064.00	100.00%	不适用		是	否
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481.57		不适用		是	否
合计		235,090.71	235,090.71	12,000.00	206,060.2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收购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86.92%股权					1、铝箔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单位产品的加工费下降，导致利润减少； 2、根据上海市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要求，公司对浩鑫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沪鑫铝箔有限公司进行转型升级导致利润减少。					
收购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7年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导致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投资源鑫炭素60万吨炭素项目二期工程					源鑫炭素二期工程项目正在建设中，公司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分期支付募集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5年6月1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暂时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1,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2016年7月15日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在交通银行购买30天理财产品41,000万元，并于2015年7月15日到期收回。 2、2015年6月1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1,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5年7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将存放于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41,000万元转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及广发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于2016年7月14日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1,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3、2016年8月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通过了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9,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6年8月2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将存放于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29,000万元转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2017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实施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存放于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中用于投资源鑫炭素60万吨炭素项目二期35万吨工程的闲置募集资金24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7年9月7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将存放于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239,700,000.00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根据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浩鑫铝箔86.92%股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收购浩鑫铝箔86.92%股权”节余募集资金7,761,722.47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3,016.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18.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238.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云南文山铝业有 限公司 60万吨/年氧化铝技术 升级提产增效项目	否	133,493.50	133,493.50	51,518.23	83,500.00	62.5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 限公司项目	否	17,941.34	17,941.3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老挝中老铝业有 限公司 100 万吨/年氧化铝及 配套矿山项目	否	106,843.28	106,843.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 流动资金	否	104,738.00	104,738.00		104,738.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63,016.12	363,016.12	51,518.23	188,238.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60万吨/年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3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将存放于中国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转至本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中，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将存放于中国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转至本公司在红塔银行昆明分行及富滇银行昆明北市区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将存放于中国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转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开立的另一银行账户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到期前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在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账户中用于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和投资建设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7年3月29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将存放于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二）中的募集资金800,000,000.00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文山铝业 60 万吨/年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00,000.00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将存放于中国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二）中的募集资金350,000,000.00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